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1)

受文者：

衛 生 署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申請人姓名	葛 彰 台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
國 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，國籍：	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□ 縣 鄉鎮 村 指南路二段45巷21弄7號 樓 台北市 文山區 萬興里 街		
通訊地址			

最近3年內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

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
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
(服務機關等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)

否

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

被遊說者姓名	邱 文 達	職 稱	署 長
--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
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
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 相關法律制定完成前，推拿師暫緩退出中醫診所。制定中醫推拿師法。

遊說期間 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5 日止

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 新臺幣 0 元整
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 為保障遊說者及國人就醫權。

總 收 文

民國 101. 3. 20 收到

行政院衛生署 總收文

政風字

1010006004

附繳證件 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制定、通過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
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

申請人(具結人)：葛彰台 (蓋章) 申請日期：101年3月20日

※申請人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

(續下頁)